

证券代码：839966

证券简称：斯芬克司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斯芬克司药物研发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庆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林立、Lu Taineng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与公司股东王金跃先生签订1000万元的借款协议，

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借款条件为无息借款，且无需抵押物和个人担保。

王金跃先生为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自然人股东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自愿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且不以债转股作为借款合同生效前置条件。

本次借款不附带利息，有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不会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，本次借款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且与会董事与本议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斯芬克司药物研发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斯芬克司药物研发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5 日